

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文件

运财购〔2023〕14号

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废止《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 活动中推广使用企业信用综合评价 报告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建设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决定废止《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报告的通知》（运财购〔2020〕4号）。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3日印发